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60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 | |
|---|---|---|
| 本公司 | 指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海信集团 | 指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 海信电器 | 指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海信电商 | 指 | 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海信日立 | 指 |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海信电商及海信日立分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业务框架协议》,在该等协议下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拟于2019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年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以及2018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及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日立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9年预计金额 | 2018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信集团 | 销售家电产品 |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1,441,390 | 760,691 |
| | 海信电商 | 销售家电产品 | | 67,064 | 18,744 |
| | 海信电器 | 销售家电产品 | | 116 | 4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海信集团 |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 11,206 | 6,063 |
| | 海信电器 |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 4,937 | 1,815 |
|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 海信集团 | 销售模具 | | 7,032 | 5,190 |
| | 海信电器 | 销售模具 | | 15,800 | 9,280 |
|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 海信集团 | 销售设备 | | 1,250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海信集团 | 提供设计、物业、加工服务 | | 3,239 | 1,041 |
| | 海信电器 | 提供物业、加工服务 | | 200 | 69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海信集团 | 采购家电产品 | | 27,788 | 5 |
| | 海信电器 | 采购家电产品 | | 41 | 3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海信集团 |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 23,836 | 12,157 |
| | 海信电器 |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 2,954 | 1,27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海信集团 |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 | 65,658 | 34,166 |
| | 海信电商 | 接受代理服务 | | 16,725 | 682 |
| | 海信电器 |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广告服务 | | 1,441 | 627 |
|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合计 | | | | 1,690,676 | 851,81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信日立 | 销售家电产品 |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69,000 | 35,006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 283 | 175 |
|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 | 销售模具 | | 5500 | 1,335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 提供维修服务 | | 40 | 4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 采购家电产品 | | 41 | 3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 1231 | 651 |
| 海信日立合计 | | | | 76,095 | 37,174 |

(三)2018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2018年预计金额 | 已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信集团 | 销售家电产品 | 760,691 | 1,304,890 | 27.06% | -40.27% | 2017年11月29日,公告编号:2017-051;公告名称:《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 海信电商 | 销售家电产品 | 18,744 | | | | |
| | 海信电器 | 销售家电产品 | 4 | 306 | 0.00% | -98.69% |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海信集团 |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6,063 | 9,831 | 0.21% | -38.33% | |
| | 海信电器 |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1,815 | 8,242 | 0.06% | -77.98% | |
|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 海信集团 | 销售模具 | 5,190 | 32,355 | 0.18% | -83.96% | |
| | 海信电器 | 销售模具 | 9,280 | 13,000 | 0.32% | -28.62% | |
|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 海信集团 | 销售设备 | - | 1,650 | 0.00% | -100.0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海信集团 | 提供设计、物业、加工服务 | 1,041 | 2,834 | 0.04% | -63.27% | |
| | 海信电器 | 提供加工服务 | 69 | 188 | 0.00% | -63.30%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海信集团 | 采购家电产品 | 5 | 91 | 0.00% | -94.51% | |
| | 海信电器 | 采购家电产品 | 3 | 76 | 0.00% | -96.05%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海信集团 |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12,157 | 20,846 | 0.52% | -41.68% | |
| | 海信电器 |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1,273 | 2,740 | 0.05% | -53.54%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海信集团 |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 34,166 | 62,243 | 1.49% | -44.01% | |
| | 海信电商 | 接受代理服务 | 682 | | | | |
| | 海信电器 |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广告服务 | 627 | 2,005 | 0.03% | -68.73% | |
|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合计 | | | 851,810 | ######## | 29.96% | -41.71%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信日立 | 销售家电产品 | 35,006 | 74,000 | 1.22% | -52.69% |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 175 | 2483 | 0.01% | -92.95% | |
| 向关联人销售模具 | | 销售模具 | 1,335 | 4000 | 0.05% | -66.63%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 提供维修服务 | 4 | 40 | 0.00% | -90.00%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 采购家电产品 | 3 | 2513 | 0.00% | -99.88%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 651 | 1960 | 0.03% | -66.62% | |
| 海信日立合计 | | | 37,174 | 84,986 | 1.30% | -56.26%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 关联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海信集团 | 周厚健 | 80,617万元人民币 |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 国有资产委托管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转让;物业管理;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青岛市国资委 |
| 海信电器 | 刘洪新 | 1,308,481,222元人民币 |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饮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海信集团持有39.53%的股权 |
| 海信电商 | 程开训 | 500万元人民币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视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以上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传感及控制设备(不含切断切断专用设备)的网上批发、零售、延保服务、安防、监控设备(不含切断切断专用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迎宾及推广、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避路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公司和海信电器各持有50%的股权(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 海信日立 | FRANZ WOLF-GANG CERWINKA | 4,600万美元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 空调、热泵、制冷设备、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电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电热水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安装、售后、技术检测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均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权 |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海信集团 | 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 海信电器 | 海信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电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 海信电商 | 海信电商的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电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 海信日立 |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日立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日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信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5.77亿元,净资产为120.20亿元,2018年1-9月海信集团实现净利润4.19亿元。

2、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信电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4.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07亿元,2018年1-9月海信电器实现营业收入246.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亿元。

3、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信电商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686.39万元,净资产为84.47万元,2018年1-9月海信电商实现营业收入3.75亿元,净利润为-200万元。

4、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信日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5.11亿元,净资产57.27亿元,2018年1-9月海信日立实现营业收入82.93亿元,净利润为12.61亿元。

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家电产品可以利用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同时有助于本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提升本公司品牌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本公司通过海信电商拓展线上业务,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电商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销售原材料、零部件,可以利用海信集团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本公司向海信电器销售原材料、零部件,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促进本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销售,增加本公司收入。

3、本公司销售模具产品

制造及销售模具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模具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满足其业务需求,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4、本公司销售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销售设备将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并满足海信集团的生产需要。

5、本公司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海信集团提供设计、物业、加工等服务,可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6、本公司采购家电产品

高端家电品牌"ASKO"以及"Gorenje"的品牌所有权均属于海信集团旗下Gorenje公司。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采购"ASKO"以及"Gorenje"高端家电产品,主要为高端厨房电器,有利于扩大高端产品内销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带动本公司整体高端产品规模的提升。

此外,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采购家电产品,作为本公司提高本公司家电产品销售收入而进行的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的赠品,可以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提升本公司整体形象。同时,本公司拟委托海信集团从海外市场代购冰箱、空调等家电样机进行分析研究,以开展产品市场调研工作。

7、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随着智能家电产品的逐渐增加,智能产品上的原材料用量增加,海信集团在这方面的制造能力和水平较高,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

本公司向海信电器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满足本公司生产需求及相关业务的开展。

8、本公司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在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技术支持、广告、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和经验,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公司接受海信电商提供服务,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加快本公司自有品牌渠道下沉建设以及自有品牌专卖店建设与发展,从而促进本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家电产品可以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采购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采购家电产品进行分析研究,以开展产品市场调研工作。

3、互购原材料、零部件

为保证对海信日立定制产品的供应和售后服务,双方拟互购与定制产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4、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产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模具可满足其生产需求,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5、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海信日立提供产品维持服务,可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2019年拟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信电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海信电商、海信日立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以及海信电商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59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拟与上述金融机构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2019年拟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青岛海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信电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海信电商、海信日立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

二、关于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2019年拟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海信香港」)进行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拟进行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

三、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2019年拟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发表意见如下:

(一)海信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各条款及协议有效期内各项金融服务上限公平合理。

(三)《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海信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公司与其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四)公司制定的《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于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金控公司」)的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金控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获取资金运作收益,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稳定。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18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61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从国外采购大量原材料、零部件以及部分设备(「原材料及设备」),但鉴于预计未来一年香港市场的银行贷款利率仍低于中国内地,且本公司关联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信」)资信状况良好,在香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故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了《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拟于2019年委托香港海信为本公司代理融资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金额 | 2018年实际发生 | |
|---|---|---|---|---|
| | | | 2018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香港海信 | 1亿美元 | 2839万美元 | 0.84%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少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2日,注册地址: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101-05室,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香港海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香港海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137.1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1亿元,2018年1-9月香港海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7.5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37.18万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代理融资采购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时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委托香港海信融资付款:

本公司拟向香港海信支付的融资及代理成本总和 – 本公司延迟外币付款预计将产生的汇兑收益 〈 本公司自身在国内融资以人民币基准利率计算的融资成本

注:本公司拟向香港海信支付的融资及代理成本总和=香港海信外币实际融资成本+代理费率*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总金额

其中:香港海信外币实际融资成本为融资银行向香港海信收取的贷款利息;

代理费率不超过0.6%;

代理费率*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总金额为香港海信向本公司收取的代理费用。

2、参考市场类似交易定价方式后双方公平协商,具体定价原则为:

香港海信向本公司开具发票金额=供应商货物之货值+香港海信收取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总金额*代理费率+融资银行向香港海信收取的贷款利息。

本公司委托香港海信提供代理融资采购服务的服务费率是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香港海信

2、交易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融资服务以供甲方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及设备。

3、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甲方子公司与乙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4、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融资采购服务不需甲方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或抵押。

5、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由2019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19年12月31日。

6、代理融资采购方式:甲方将授权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仅由甲方和供应商双方商议和确定。采购合同规定的收货人可以为甲方、其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任何货运代理。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后,应按甲方的要求向供应商付款。在货物报关后,甲方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融资期限(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协商),按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外币向乙方付款。

7、定价政策及交易条件详见本公告"三、(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8、结算方式

在货物报关后,甲方根据与乙方商定的融资期限,按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外币向其付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从国外采购大量原材料及设备,但鉴于预计未来一年香港市场的银行贷款利率仍低于中国内地,且香港海信资信状况良好,在香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本公司通过香港海信代理采购原材料及设备,不仅可以降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而且通过延迟外币付款可以为本公司降低汇兑风险提供支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公司2019年拟与香港海信进行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拟进行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与香港海信签署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62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该协议下就本公司拟于2019年度内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